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ST 大盛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藏 0202 民初 461 号，原告王新东的诉讼请求，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王新东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68961.73 元，由原告王新东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王新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昌昌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新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西藏自治区新能源研究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其米次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泰丰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河南省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王新东与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公司）、许昌昌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公司），第三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公司）、西藏自治区新能源研究示范中心（以下简称：新能源中心）、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公司）、泰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公司）、河南省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公司）、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撤销王新东和大盛公司的合作协议第三项利润分成模式“五五分成大盛公司和王新东各得利润的 3600000 元”变更为“谁投资谁受益”计算原则，大盛公司还应承担王新东因大盛公司违反协议规定，由王新东补充投资款融资成本的损失，损失以 26205100 元的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起止。

2.判决许昌公司向王新东支付 1791134.85 元并以该款项为基数，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5 年期 4.9% 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

3.判决大盛公司向王新东支付 174361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17436112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5 年期 4.9% 的 1.5 倍 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并依法判令许昌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由大盛公司和许昌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本院认为，案涉争议系基于“西藏日喀则并网光伏电站一期（30MW_p）电气安装项目”所引起，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争议焦点：对于王新东的各项诉讼请求是否属于重复起诉？若不属于，应否予以支持？

1.王新东要求撤销其与大盛公司的《合作协议》第三项“利润分成模式五五分成大盛公司和王新东各得利润的 3600000 元”变更为“谁投资谁受益”计算原则，大盛公司还应承担王新东因大盛公司违反协议规定，由王新东补充投资款融资成本的损失，损失以 262051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诉讼请求，大盛公司及许昌公司均认为王新东的该项诉讼请求属于重复起诉，对此，本院认为，虽然王新东在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依据《合作协议》提起诉讼要求大盛公司支付利润 3600000 元及利息奖励等诉讼请求，经荥阳市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王新东的诉讼请求”。此判决是针对给付之诉作出的判决，而本案中王新东提出的是“变更利润分配条款”，所以，两者性质与指向完全不同，不属于重复起诉。结合本案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合作协议》已被另案生效裁判确认无效，该协议自签订时起即无法律约束力，不存在通过诉讼变更其中利润分配条款的基础。王新东主张变更无效合同的条款，违背法律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后果的规定，缺乏基本的法律依据。同时，王新东在该诉求中主张的 26205100 元方面提供的证据为情况说明及各类合同二十七份，首先，情况说明无法体现 18000000 元系王新东授意许昌公司支付给大盛公司，另外，各类合同仅有复印件，无任何支付凭证，因此，实际是否履行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故王新东的该项诉求，缺乏证据支撑，本院不予支持。

2.王新东要求许昌公司支付 1791134.85 元并以该款项为基数，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5 年期 4.9% 的 1.5 倍计算至实

际付清为止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庭审中，王新东自认该项诉讼请求中包含班嘎县的项目、自治区博物馆的项目及右玉县的项目，但是本案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所以班嘎县等项目的工程款在本案中不具有管辖权，本院不予理睬。至于王新东陈述在该项诉讼中涉及日喀则项目的款项为621134.85元，此款系许昌公司调账为由要求王新东退回，但是王新东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主张，本着“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王新东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3.王新东要求大盛公司支付17436112元及利息（利息以17436112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4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5年期4.9%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并依法判令许昌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诉讼请求，王新东在起诉状第四页中载明该项诉讼请求的具体计算方式，对此，本院认为，首先，王新东的计算中包括利润7203300元，而此款系《合作协议》第三项载明的“利润分成模式，……项目利润总额720万元五五分成”，该《合作协议》已被生效裁判认定为无效，因此，王新东以该款项作为诉求的部分计算金额，缺乏法律依据，其次，其他的金额均以“项目利润测算表”作为依据，但是，项目测算表并非结算表，再次，王新东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金额26205100元自述为其投资款，该款与第三项诉求的计算存在关联，所以王新东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未支持的情况下，其主张的第三项诉讼请求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即便王新东投入的款项均有充足的证据予以证明，但是诉讼时效早已届满。综上，王新东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继而王新东要求许昌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诉讼请求，更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4.王新东要求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由大盛公司和许昌公司共同承担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首先，诉讼费根据法律规定，本着谁败诉谁承担原则，本院予以认定，至于其他费用方面，因王新东申请诉讼保全，产生了相应的保全费，但基于本院对王新东的诉讼请求未支持且双方之间无约定，故对该项诉求不予支持。

第三人平高公司、西电公司经本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案的审理。综上所述，王新东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

下：

驳回原告王新东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68961.73 元，由原告王新东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经审理结束，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经审理结束，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情况造成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藏 0202 民初 461 号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